附件4

**贵州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**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教育管理及考评工作，深化教育改革，提高教育质量，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、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的建设者和可靠的接班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综合测评是为了全面反映和评价学生所取得的成绩和进步，帮助学生找出差距，激励学生不断进取。综合测评坚持全面性、教育性、客观性、可行性和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第三条 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评定“奖学金”，评选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，作为学生入党、毕业就业、择业推荐、推免研究生的主要参考。

第四条综合测评以学年为单位，内容包括学生的德育、智育、文体三个方面表现。由德育测评分、智育测评分和文体测评分三个单项构成。其中每个单项又分为若干分项，德、智、体三个单项分项计分、排名。

第二章 德育测评

第五条 德育测评分：由德育实践活动表现分、品德表现分、奖励分和扣分组成。

第六条 德育实践表现：满分30分。包括参与各类思想政治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社会实践（志愿服务）活动。每项各15分，每参加一次获得3分。

第七条品德表现：满分50分，包括七个小项，各项评分由班主任（辅导员）任组长组成班评审小组，按规定进行评定。

（一）政治思想（30分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改革开放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关心国家大事，认真学习党和国家方针、政策。自觉维护安定团结，积极要求进步，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主题班会、团组织生活，每参加2次获得1分。坚持原则，是非观念清楚，自觉抵制不良倾向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（二）诚信原则（3分）诚实做人，信用处事，无不良诚信行为。

（三）学习态度（5分）立志成才，热爱科学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努力，以学为主，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、娱乐、休息等方面的关系。学习习惯良好，注意总结方法。不欠作业，无抄袭现象，认真上好实验实习课，积极参加课余科技活动，互帮互学、成绩和能力不断提高。

（四）纪律作风（5分）分为遵守纪律分和考勤分两个内容：

纪律分2分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和《贵州大学学生手册》，严格遵守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者获得1分，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图书馆规定，食堂管理规定和校园管理规定，无打架、赌博、偷盗，考试作弊等违纪行为，生活作风严谨，严于律己的获得1分；有违反上述内容者不得分。

考勤分3分：无迟到旷课现象的获得3分，有迟到现象无旷课现象者最多2分，有少数旷课现象者最多1分，旷课现象较严重者不得分。

（五）集体观念（2分）关心集体，以集体、全局利益为重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为集体争取荣誉。认真负责为他人服务、助人为乐，不损人利己、损公肥私，不搞小团体。每年至少参加2次集体活动的，可获得基本分1分，参加多次的，可获得最多2分。

（六）劳动卫生（3分）热爱劳动、讲究卫生，积极参加公益劳动、义务劳动，卫生值日劳动。床铺、衣着整洁大方。寝室卫生评比获通报表扬以上的，最多获3分，寝室文化建设获通报批评的，最多获1分。

（七）文明礼貌（2分）尊敬师长，尊重值班执勤人员、食堂炊管人员、校园管理人员的劳动。讲究社会公德，遵守公共秩序。为人诚恳，不说假话、脏话。努力塑造大学生形象，克服不良行为。

第八条 德育奖励分（20分）分为荣誉分、社会工作分和突出事例分三小项。

（一）荣誉分（10分）。

1.凡表现突出，在本年度内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荣誉称号及表彰的分别加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。受校、院通报表扬者分别加2分、1分。获多级别荣誉的按最高项加分，不累加；

2.凡在本年度评为校、院文明寝室的室长分别加3分、2分，其余成员加2分、1分；

3.凡本年度评为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分别加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，主要骨干加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，其余成员可加3分、2分、1分、0.5分；

4.认真参加军训且合格者一次性加1分，优秀个人加2分，以上同项内容不得累加，最高分不超过10分。

（二）社会工作分（3分）。

1.主要学生干部（班长，团支书，校、院团委（团总支）书记、副书记，校、院学生会正、副主席，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正、副主席）加最高职务分3分。校、院团委、校、院学生会、校学生社团联合会、学生勤工助学中心各部（组）正副负责人、校艺术团等校职能部门直管正式学生社团负责人、基层学生党组织委员加最高2分，上述组织、其他学生社团、班委中其他学生干部和寝室室长加1分。上述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分是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的最高加分上限，兼任数项工作取最高项，不累加；

2.本学年度没有担任学生干部，但各方面表现较好，且为校、院、班级集体工作做出较大贡献，对学校工作提出重大改进意见被采纳者或有相关证明可酌情加1至2分。

（三）突出事例加分（7分）。

1.为社会服务，为他人无私奉献，如见义勇为，抢险救灾，拾金不昧，抢救伤残，事迹突出者，可酌情加1至5分；（加3分以上须获校级表彰）

2.无偿献血类加2分。

以上各项均由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及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加分。

第九条 德育表现扣分

（一）凡受学院通报批评者一次扣2分，受校通报批评者一次扣4分；

（二）凡受行政、治安处罚或党团下列各项处分者，其应扣分为：警告扣5分、严重警告扣10分、记过扣15分，留校（党、团）察看扣20分；

（三）在校、院卫生检查中不合格寝室的成员均扣1分，室长扣2分，受通报批评的“脏乱差”寝室成员一次扣2分，室长扣3分；

（四）不按学校规定，在外租、住房屋者扣10分；

（五）无故不参加班、团、院、学校等组织的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者，每次扣1分，造成一定影响的每次扣3至5分。

因同一事由（件）被扣分者，以最高项记，不同事由（件）造成的扣分要累加。

第三章 智育测评

第十条 智育测评分由学业成绩分、奖励分和扣分组成。

第十一条 学业成绩计算公式：

学业成绩=Σ（A\*a）/Σa

其中A为学年计划内统一安排的必修课、限选课考试成绩，a为课程学分，Σ表示求和。

选（辅）修课不计入此项成绩，重修和补考的课程均按60分计算。

第十二条 智育奖励分（10分）。

（一）参加国家、省（市）校、院单科业务竞赛、科技成果展获奖者按以下标准加分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 类级 别 | 一等奖（第一名） | 二等奖（第二名） | 三等奖（第三名） | 鼓励奖 |
| 国家级 | 8 | 6 | 5 | 4 |
| 省（市）级以上 | 6 | 5 | 4 | 3 |
| 校 级 | 5 | 4 | 3 | 2 |
| 院 级 | 4 | 3 | 2 | 1 |

（二）在校级以上学术刊物（会议）发表论文（必须是第一作者），按校、省（市）、全国、国际分别加3分、5分、8分、10分；发表在正规报刊上的非学术性文章可参照加分，最高不超过3分；

（三）积极参与组织科技、文化等活动，成绩突出者可加2至4分；

（四）积极参与科技推广、科技扶贫，为学校扩大科研产品成果、联系科研项目，取得实际效益可加2至8分；

（五）积极参加SRT、大学生创新性实验等科技、科研活动，主持并完成者加最高分1分，参与者按排序加0.8、0.6、0.4、0.2分；

以上各项均应有正式证明及有关部门核准方可加分。

第十三条 学业表现扣分。

（一）考试违纪作弊者，除在品德测评中扣分外，另在本项测评扣10分；

（二）不遵守教学秩序多次违反课堂纪律（如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、影响教学等）酌情扣1至5分。

第四章 文体测评

第十四条 文体测评由文体表现和文体奖励及扣分组成。

第十五条 文体表现（50分）。

（一）校级运动队队员、艺术团团员等经主管部门核准后加10分，院级队员经学院核准考核后加最多9分，未按要求参加活动者不加分；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各门课程病假一学期不超过8学时者加10分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者加10分；

（四）体育达标者加10分；

（五）积极参加校、院及班级文体活动者每次0.5分，最多10分。

第十六条 文体奖励（50分）。

（一）在校级体育、文艺、美术、演讲及其它文体竞赛中获前八名者分别加3至10分，荣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10、8、6分，鼓励奖加2分。参加院级各类比赛获奖加2-5分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组织各项文体活动，成绩突出者可加2-5分；

（三）获奖集体项目，每位成员加分按个人获奖加分的三分之一计分；

（四）在省级以上各类文体竞赛中获前八名者分别加8至15分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加15、12、8分，鼓励奖加5分；

（五）在体育比赛中破校或省、全国纪录，分别加10分、15分、20分。某一类活动数项获奖取最高一项，各项累加分不超过50分；

以上各项均应有正式证明或有关部门核准方可加分。

第十七条 凡无故不参加校、院、班级要求参加的文体活动者，每次扣5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至15分。

第五章 综合测评的实施办法

第十八条 综合测评采取自我测评、班级测评、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及学院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每位学生必须按测评内容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加分内容，交班测评小组和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审核；

（二）各班成立综合测评小组，由班主任（辅导员）任组长，成员由主要学生干部、学生代表组成。测评小组的任务是：给学生品德表现评分，审核各项测评结果，组织测评小组汇总成绩，向学生公示综合测评结果。如确有异议，可于3天内提出，并交测评小组予以审核，报学院审定。

第十九条综合测评总成绩为：德育测评成绩×30%+智育成绩×60%+文体成绩×10%。

第二十条 同一项比赛成绩或一篇论文多次获奖，只计最高分，使用一次；因一次错误受到两种以上处分的扣分计最高的一种。测评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数（四舍五入）。

第二十一条 凡在综合测评分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除给予批评教育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另在其综合德育测评分扣5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对本办法的具体条款制定实施细则，报校学生处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　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贵州大学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办法》同时废止。